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报价发〔2017〕27号

关于发布实施《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为加强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报价”）制定了《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现予发布实施，并就贯彻实施《指引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场参与者应当全面认真学习《指引》规定的内容，准确把握《指引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建立健全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机制，做好《指引》实施的人员、业务和技术准备，切实抓好《指引》的贯彻落实工作。

二、请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《指引》要求，做好所受托管理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，并按《指引》规定于 2017

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证报价报送首次半年度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。

如确有受托管理债券数量较多、信用风险管理任务较重等合理原因，无法按期报送首次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的，受托管理人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证报价提交延期报送申请，说明延期报送的原因，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。

三、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中受托管理债券的范围为报告提交日前 1 个月月末处于存续期挂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。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对相关债券尚未正式确定风险分类的，可以使用初步风险分类结果。风险类、违约类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《指引》规定提交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。

四、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应当说明关注类、风险类和违约类债券在全部受托管理的债券中的占比情况，占比不足 20% 的，应当说明具体原因。

五、首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暂定通过邮件方式报送，报告盖章扫描后发送至中证报价 bond@sac.net.cn 邮箱。报送方式如有变更，中证报价将及时另行通知。

六、在贯彻落实《指引》过程中，各市场参与人若有任何疑问，可通过 bond@sac.net.cn 邮箱及时与中证报价联系沟通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
业务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